

新校区学校电话系统基础建设项目 合同补充协议书

原合同编号: JZYZC-2019102

甲方(全称):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(全称): 上海启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,除非另有说明,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签订的《新校区学校电话系统基础建设项目合同》(合同编号: JZYZC-2019102)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中的定义相同。

由于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滞后,原定于在新校区部署实施的电话系统基础建设项目无法实施,项目无法在 2019 年 12 月份完成。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,经友好协商,依据实际情况,对原合同条款“第三条 3.1 付款方式”的内容进行修改,修改为:

1、付款方式:乙方按原合同设备清单,将设备按甲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,甲方按原合同的设备清单进行收货并确认,确定无误后进行签收。签收完成并收到乙方的正规商业发票后,甲方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支付乙方金额:¥380082 元(大写:叁拾捌万零捌拾贰元整)。甲方新校区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,乙方按原合同要求立即启动项目实施工作。项目实施完成,设备安装、调试完毕,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,甲方在收到原合同总价款的 5%的履约保证金(即¥23650.00 元,大写:贰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)及所开具的正规商业发票后,甲方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支付乙方金额:¥92918.00 元(大写:玖万贰仟玖

佰壹拾捌元整)。

2、若设备运行正常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期满1年后，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质保责任且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，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。

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内容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

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签字： 李心平

2019年12月13日

乙方：上海启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



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签字： 林云

2019年12月13日

